

金岩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按照省、市、县对乡镇机构改革的统一要求，金岩乡机关领导机构设党委、人大、政府，不设政协机构，设乡人民武装部，为乡党委的军事部门和乡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受乡党委、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

1、金岩乡行政机关的机构调整与设置

金岩乡综合设置行政机构，不搞上下对口一事一职，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干部，人员编制在乡镇行政编制总数内统筹考虑。金岩乡设二个综合办事机构，即：

党政办公室：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负责人大、党务（组织、宣传、纪检、统战）、武装、文书档案、人事、财政、精神文明建设、群众来信来访接待等工作，承办群团组织的日常事务和机关后勤工作（对外挂信访和群众工作室牌子）。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救灾、救济、优抚、计生、农业、林业、水利、农机、国土、科技、统计、乡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交通、安全生产、教育、卫生、劳动保障和司法民事调解等工作（对外挂计划生育办公

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金岩乡不设行政执法机构，使用行政编制的地方税务所、工商所和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派出机构按规定设置。

2、金岩乡事业机构的调整与设置

按照科学合理、集中规范的原则，在整合现有金岩乡事业机构的基础上，综合设置金岩乡直属事业单位，对应乡镇机关综合办事机构个数，依据我县实情，金岩乡设置2个乡直属事业单位，即：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经、农技、林业、水土保持等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其经费来源渠道不变。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乡劳动保障、计划生育服务站（计生服务站对外挂牌）文化、广播电视、教育、卫生防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

撤销2003年金岩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时，保留的农经站、农技站、林业站、水利站、农机站、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劳动保障服务所等牌子。

政府举办的农村中小学、乡卫生院、兽防站实行县办县管体制，金岩乡不再保留也不再新设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金岩乡党委、金岩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研究决定辖区政治、经济、

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人大、政协、统战、民族宗教、群团工作。

4、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5、负责拟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6、负责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险、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推进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管理，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

7、负责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脱贫攻坚等工作。

8、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综治中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治建设、反邪教等工作。

9、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辖区规划建设，负责拟定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管理工作，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等力量。

10、负责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管理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1、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1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村级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14、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加公信力。

15、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1、金岩乡行政机关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领导职数按省、市有关规定金岩乡设党委书记 1 名，乡长（副书记）1 名，人大主席 1 名，副书记 1 名、副乡长 2 名（其中 1 名兼任武装部长）、纪委书记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兼任统战委员）、宣传委员 1 名（兼任人大副主席）、政法委员 1 名。

2、金岩乡事业机构和人员编制

金岩乡事业编制 15 名，金岩乡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含退役军人服务站编制 1 名），设主任 1 名。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 名。

（3）综治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 名。

（4）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挂综合文化站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2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政治保障。一是建强基层党组织。动态掌握村党支部运行情况，积极回引优秀农民工，配齐配优3个村班子，制定《进一步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的工作方案》，建成金岩乡流动党员活动室，组织开展活动3次，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二是抓实干部教育管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修订完善乡机关考勤、请销假、会议签到等工作制度，安装指纹打卡器，严格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有效提升干部的规矩意识。三是抓好主题教育。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召开专题党委会议3次，领学授课3次，党组织书记讲授专题党课11次，对老党员、不识字党员等采取上门送学，确保270名党员全覆盖。

2、始终坚持发展带动，推进乡村振兴。一是防止致贫返贫。乡、村两级每个月开展常态化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结合大排查和防返贫监测专项行动，完成3次全覆盖入户排查，新增监测户12户40人、脱贫户动态增加25人、动态减少27人、动态迁移1人，跟进对标补短措施；持续推动脱贫奋进“五小”产业，及时完善奖补资料，确保人均纯收入全部达到7500元以上，坚决不让一户一人致贫返贫。二是抓实农业生产。严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570亩，生猪存栏6929头，肉牛存栏538头，肉羊存栏3311只，肉鸡存栏9455只，禽存栏4256只，蜂339桶，马存栏38匹，并扎实做好畜禽免疫、农业保险等工作，圆满完成县下目标任务；回引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成

立农业合作社，种植高山反季蔬菜 100 亩，四季豆产量 8 万斤、辣椒产量 3 万斤、萝卜产量 40 万斤，利用美团销往成都、眉山等地，带动 20 户农户人均增收 4000 元以上，并提供 20 多个稳定就业岗位。三是壮大集体经济。立足以前三月竹产业基础，通过向上争取和积极引导群众在团结村、共和村、罗卜村、金岩村、挖吉村进行布局，逐步形成四千余亩竹产业规模，结合金岩乡“温泉+”发展定位和自身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成立仙牙山旅游开发公司，不断提高产业发展后劲；立足金岩乡实际，组建成立金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并成功举办现场招聘会，持续开展劳务输出等工作，已输出 150 余人，正在积极谋划在黑竹沟、勒乌举办招聘会，力争春节前输出 200 人，今年为每个村增加 2 万元集体经济收入，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始终坚持德法共治，强化基层治理。一是移风易俗暖民心。持续发挥村组干部及红白理事会作用，大力宣扬“村规民约”，通过柔性措施有效进行高价彩礼整治；以文明村镇创建为契机，认真抓好五清行动，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利用积分超市，开展文明星、洁美星、孝老星、和谐星评定，俄罗村继续保留省级文明村头衔，金岩村成功创建市级文明村，挖吉村、温泉村、罗卜村顺利获评 2021-2023 年度县级文明村。二是化解矛盾解民忧。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常态化进村入户摸底排查，实施群众接访行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750 余人次，排查并解决矛盾纠纷 87 起，劝退、稳控、解决 25 起拟上访事件，成功维稳 8 起意外死亡的纠纷调解工作，

未引起群体性事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三是禁毒防毒顺民意。严格落实“三个一”要求，开展铲毒踏查行动 12 次，实现毒品原植物种植、产量“零目标”，规范管控全乡 41 名在册吸毒人员；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参观禁毒基地、张贴宣传标语、放映禁毒公益电影等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六进”禁毒宣传，禁毒信息 7 次被“峨边禁毒”公众号刊载，全乡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不断增强。

4、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维护安全稳定。一是扎实开展好经济普查。建立分工明确、人员清晰、高效有序的普查工作队伍，单位清查有效总数 112 户，底册内单位全部清查完毕，有效单位采集率为 110.9%，个体户清查总数 217 户，采集率 170.9%，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二是坚决守好耕地保护红线。组织召开耕地保护专题会 8 次，定期督促乡村两级田长巡田，排查处置耕地流失 8 起，处理侵占基本农田 1 起，违规建房 1 起，撂荒地排查整治 19 个，完成永农整改 26.35 亩（目标 443 亩），耕地恢复完成 18.5 亩。三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底线。按照党政同责要求，调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完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抓好森林防灭火、防汛地灾工作，常态化开展道路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在建工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确保金岩乡大局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乡 2023 年完成了如下：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35.95 万元、2023 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 8.47 万元，已按实际拨付完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913.9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支出总额 913.93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金岩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35.95 万元、2023 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 8.47 万元。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好评。

2.100 万以上项目：

无

（四）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金岩乡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7 分。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需完善。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支付。

2、加强财务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